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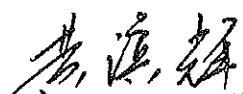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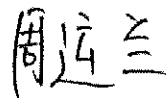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黄滨辉'.

黄滨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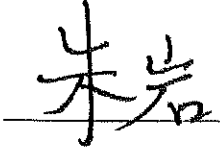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周运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朱岩